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济院纪字[2014] 7号

济宁学院 2014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

2014 年，纪委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以完善监督机制和廉政文化建设为重点，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一、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决纠正“四风”

按照省委和省教育厅要求，2014 年初我校认真开展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坚决纠正教育事业发展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5 月上旬，学校开展了“庸懒散”专项治理工作，纪委组织了 3 个检查组对各单位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7 月下旬，按照省教育厅、省委高校工委印发的《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实施方案》精神要求，制定了学校整改实施方案，落实到具体

部门、具体人，立行立改。开展整治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收“红包”及购物卡问题，坚决刹住收“红包”及购物卡不正之风。认真贯彻落实《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在中秋、春节等节日前夕，及时发送廉政信息，宣传教育提醒大家文明、廉洁过节。学校在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出台了差旅报销、公务接待、出国访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学校党委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郁章玉书记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了《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出台了《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成立了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校长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完成情况督导检查，并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列入干部考核之中，作为评优、晋职、考核的重要指标，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

三、聚焦中心任务，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干部约谈、诫勉谈话、年度考核述职述德述廉、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加大对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力度。组织41名正处级党员干部

参加了在山东农业大学举行的全省德廉知识统一测试。加强对干部人事、招生录取、基建维修、招标采购、科研经费、财务管理等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参与监督活动 120 人次。强化审计工作中跟踪审计和事中审计的比重，审减率达到 8.94%。设立举报热线和邮箱，畅通师生员工监督的渠道。11 月份，按照省高校纪工委要求开展了关于监督工作的调研，上报了《济宁学院纪委关于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的调研报告》。2014 年，依纪依法办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5 人次，办理省教育厅纪检组转交事项 1 项。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

四、发挥地域优势，突出儒家文化特色廉政教育机制

按照建立和完善“崇德尚廉、为人师表”的廉政文化教育机制，逐步构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体系。充分利用驻地曲阜作为儒家文化发源地、首善之区独特的文化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教育。成功举办“崇德尚廉 为人师表”廉政教育展览，组织各部门、各单位教职工参观了展览，并到初等教育学院和学前教育学院进行了巡回展览，收到了良好的廉政教育效果。举办首届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师生踊跃参与，收到 100 余副作品，并推荐 8 副优秀作品参加济宁市纪委举办的廉政文化书法美术作品展。下发《来自铁窗内的忏悔》等教育材料。组织处级干部观看反腐纪录片《刘贞坚腐败案件警示录》。

五、加强自身建设，打铁还要自身硬

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

律己”的理念，强化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周五理论学习制度，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纪委王岐山书记讲话精神的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强化党性锻炼，培养对不正之风和违纪行为敢于较真、敢于碰硬的优秀品格。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的看到，我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如部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不到位；“四风”问题面上有所好转，但重压之下花样翻新，纠治成果还不巩固；部分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意识不强，工作要求不严格。从纪检监察部门来看，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工作中“三转”力度不够；在教育、预防、惩治工作机制方面，创新不足，体系不够健全；个别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观念、工作作风、能力素质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等。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